

公布機關：農業部  
法律名：農業部の標準化管理方法  
公布日：1993-3-22  
施行日：1993-3-22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农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农业生产的重要科学技术基础，对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科技进步，改进产品质量，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提高社会、经济及生态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标准由农业、畜牧兽医、水产、农垦、农机化、乡镇企业、环能、饲料等专业组成，主要任务是在农业部行业归口范围内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研究和国内外标准科技活动，为加快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服务。

第三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都要把农业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科技发展的规划和计划，并加强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 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农业部是全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和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本部制定的标准化规章制度。
- (二) 制、修订农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 制、修订农业标准，审查上报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并审批、编号、发布行业标准。受理部直属企业标准备案。
- (四) 组织推动农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五) 管理农业系统等全国农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 (六)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七) 组织标准化工作的奖励和表彰。
- (八) 管理和开展农业行业范围内的有关国际标准化工作。
- (九) 负责部内、部外标准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农业标准化工作由部质量标准司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各业务司分工协作负责。各级农业主管标准的部门和单位要健全标准化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市的农业标准化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农业部及本省制定的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实施细则和措施。

（二） 编制本省农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本系统的企、事业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业务，并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

（四） 会同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农业标准。

（五） 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 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

（七） 组织对重要农业新产品和技术引进项目的标准化审查。

（八） 开展标准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组织标准化工作的表彰奖励。

第八条 农业部有关业务司是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部制定的标准化工作的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制定本

专业标准化管理细则。

(二) 提出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经部批准下达后实施，检查计划的落实。

(三) 负责本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协调工作。

(四) 负责落实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审查工作，将报批稿送部质量标准司审核发布。国家标准报批稿，经质量标准司审核后，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五) 对本专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和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 开展标准的人员培训、宣传等工作。

(七) 推荐本专业标准项目报奖工作。

第九条 农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在一定范围内从事全国或全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其主要任务是：

(一) 遵循国家和部的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提出本专业标准的政策、标准体系及规划、计划的建议。

(二) 受部对口专业司的委托承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三) 负责本专业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和标准的复审，做好标准的技术协调工作。

- (四) 开展本专业的标准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 (五) 承担本专业的国际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
- (六) 受委托办理与本专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十条 部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农业部制定的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 (二) 制、修订企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 (三) 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 (四) 应用标准化手段，不断开发新产品，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 (五) 农业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企事业单位的新产品和技术引进项目，进行标准化审查。
- (六) 加强企业标准化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标准化人员素质和企业职工的标准化意识。

(七) 开展标准化情报工作，积极参与标准化学术交流。

(八) 对标准化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所、室及班、组等进行表彰奖励各企、事业单位根据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设相应的标准化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标准化工作人员。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应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生产管理业务。

###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农业标准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范围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行业标准的主要范围是：

(一) 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质量、分级、检验、精选、加工、包装、标志、贮运及安全、卫生标准，农作物生产技术规程。

(二) 农业生产技术：病虫害的测报、防治，农药合理使用；化肥、有机肥肥效试验、合理使用、肥料质量监测、生物制剂的质量及分析方法、中低产田分类指标等。

(三) 热带作物及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天然橡胶、剑麻等的质量、检验方法，产品加工及机械等。

(四)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安全监理、技术保养、作业质量、机具维修、设备

管理及各种中小农具的生产技术、品种、规格、质量及检验等。

(五) 畜禽品种、生产饲养技术、卫生检疫及检验，草地资源区划、分类、牧草种子质量、加工、贮运、包装，兽医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卫生等。

(六) 水产资源和养殖技术规范，水产品、渔具和渔具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检验、包装、贮运及安全卫生，渔业船舶制造与维修，渔业专用仪器和机械等。

(七) 省柴节煤技术，沼气、太阳能、风能、微水发电和农村生产节能技术的设计，应用规范及质量、检验方法；农业环境保护的监测，污染指标，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等。

(八)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等质量、安全卫生及检验方法，饲料机械加工等标准。

第十四条 企业标准的范围主要是：

(一) 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由企业制定产品标准。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而制定的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产品标准。

(三) 企业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需要有统一的生产工艺，按标准进行生产。

(四)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第十五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的主要范围是：

- (一) 国家要求控制的重要农产品质量标准。
- (二) 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的质量分级标准。
- (三) 农药、兽药、水产生物类药品、有机复合肥、生物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理剂及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四) 农产品及加工品的生产、运输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
- (五)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六) 农业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
- (七) 农业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合、代号和制图方法。
- (八)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均属推荐性标准。

第十六条 制定标准的原则是：必须保障农业生产、生活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满足使用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利于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实现高产、优质、高效，作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协调配套；因地制宜发展名、特、优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标准水平，促进



对外经济合作及对外贸易。

第十七条 标准的制定按计划进行。国家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下达计划。农业行业标准计划由部质量标准司统一编制，以部文下达。制定标准工作的主要程序和要求按《农业部国家（行业）标准的计划编制、制定和审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应组成有科研、教学、生产、监督检验、使用单位及管理部门等参加的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的审查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未成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技术归口单位组织进行。地方农业标准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计划，经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制定标准。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

第十九条 标准的批准、发布。

（一） 国家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编号、发布，兽药国家标准由农业部审批、编号、发布。

（二） 行业标准由部批准、发布。

（三） 地方标准由省（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四） 企业标准由企业批准、发布，并向上级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标准在贯彻实施后，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企业标准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对国家、行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农业科研、生产、经营、服务等单位都应贯彻执行农业标准。

(一) 农业强制性标准依法强制实施。

(二) 农业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生产者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生产要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注明标准代号、代码。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开发新产品必须贯彻有关标准，新产品鉴定定型时，由部质量标准司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标准化审查，没有进行标准化审查的产品，不得定型和投产。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要保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从国外引进的技术设备，要符合国内标准化要求，项目引进前要进行标准化审查，没有标准的产品、技术设备不得引进。

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标准的宣传贯彻，开展标准的示范，举办标准培训班，召开标准的现场会，放标准录像，张贴标准的主要内容印发标准材料发给农场职工和农民，使农民掌握、应用标准，并增强采用标准的自觉性。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有计划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标准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标准经费

第二十九条 国家标准的制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拨给补助经费，专款专用。行业标准化费由各业务司安排。

第三十条 农业标准化工作应纳入各司科研经费计划和各省科技计划。

第三十一条 每年年底报国家标准补助费决算报表，同时编写决算说明书。决算说明书包括：项目执行情况，经费支出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科技三项费用管理的经验和问题，以及改进的意见等。

## 第六章 标准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农业标准化科研成果是科技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部初审推荐报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也可按照农业部申报科技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报奖。

第三十三条 每隔五年，表彰在农业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